



学院动态

学术成果

当前位置：网站首页 > 学院动态 > 学术成果

学院动态

通知公告

学术成果

顾培东：我国成文法体制下不同属性判例的功能定位

发布时间：2021年08月31日 来源： 编辑：法学院网站管理 浏览量：450

摘要：依据法源属性,我国判例可分为指导性案例、示范性案例以及一般性判例三种类型,其法源性分别为约束性法源、引导性法源和智识性法源。作为约束性法源的指导性案例,其功能主要体现为丰富司法规范体系结构,完善司法规范体系;作为引导性法源的示范性案例,其功能主要设定于重构司法见解控制体系,保障法律适用统一;作为智识性法源的一般性判例,其功能应定位于通过泛在的司法经验与智慧的流动,推动司法经验与智慧的共享。这种功能定位格局,使得我国判例运用既不同于英美判例法国家的制度与实践,也与法、德等欧陆成文法国家具有重要差异。

关键词：判例运用;指导性案例;示范性案例;一般性判例

[1]顾培东.我国成文法体制下不同属性判例的功能定位[J].中国法学,2021(04):5-24. (中国知网论文下载)

上一条：龙宗智：立法原意何处寻:评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

下一条：龙宗智：有组织犯罪案件分案审理问题研究

【关闭】